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道

# 年度“法规体检”结果如何?这份报告揭晓答案

□本报记者 张子璇

“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1999件;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682件,其中书面寄送的2648件,在线提交的3034件。”12月22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备案审查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监督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抓手,承担着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使命。因此,备案审查也被视为公民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屏障”,这一制度在依法治国进程中彰显着越来越大的价值。

2024年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贯彻实施的第一年,一年来备案审查制度解决了哪些具体问题,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刚刚出炉的2024年备案审查“法规体检”报告一一回应了社会关切。

## 优化营商环境 清理涉企不平等保护相关法规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按照中央要求,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的重点之一就是清理涉及企业不平等保护的相关法规,以此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室主任严冬峰介绍。

记者注意到,报告中公布了多起典型案例。如督促纠正处理涉企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督促纠正有关行政处罚设定问题,促进提高社会治理;督促纠正涉及民生地方性法规、规范性

文件存在的问题,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涉罪人员相关问题的审查研究,遵循宪法和法治原则作出妥善处理等。其中有3起涉及企业平等对待的案例。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或者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一定比例交存物业保修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经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缺乏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属于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应当予以纠正。经沟通,有关制定机关均同意对相关法规尽快作出修改。

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涉企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各地梳理涉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决议决定共7917件。经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178件,目前已修改64件,废止26件。

## 保护公民权益 督促纠正涉民生不合理规定

积极回应百姓关切,及时督促纠正涉及民生的地方性法规存在的问题,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这是备案审查的重要职责。

日常生活中,百姓不可避免要与物业打交道。物业公司是否可以利用部分经营所得来补贴自己?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在业主大会成立前,利用共用部位、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性活动所得,百分之七十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有关部门对这

一规定提出审查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经审查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该法规直接规定将其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精神不一致。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对相关法规尽快作出修改。

202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收到北京大学法学院张翔教授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王轶教授对涉罪人员相关规定的审查建议,该建议认为有的法规关于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从事某种职业的规定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经审查研究认为,对特定人员从事特定职业作出限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应当确有必要,限于特定范围内;超出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过于宽泛甚至随意规定从业限制或者从业禁止,则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

沈春耀在作报告时特别强调,对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规定从业限制或者从业禁止,应当严格遵循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综合考虑罪刑轻重、罪名种类、社会危害性大小、相关限制措施与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等因素,公平合理进行设定。“我们建议制定机关加强对涉罪人员相关问题研究论证,慎重设定终身禁业,适时考虑修改完善相关规定。”沈春耀说。

## 加强能力建设 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能

公民、组织等提出的审查建议,如何更好地实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双向奔赴”?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委通过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能力水平。

沈春耀作报告时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审查建议,依法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由党委、人大、政府、军队、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各系统分工负责、衔接联动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

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全面建设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的重要切入点。

记者了解到,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于2024年上半年全部建成并在互联网上线运行,各省级数据库将本行政区域省市县乡四级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38万余件纳入数据库,横向覆盖地方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五大系统,为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数据库里的数据资源还在持续不断地更新中,社会公众都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检索、下载。同时,任何一位公民、任何一个组织发现这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都可以向有关备案审查机关提出审查建议,有关机关会认真研究处理。”严冬峰介绍。

下一步,将如何协调好、统筹好、运用好数据库资源,充分释放数据效能?

“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完善好这些数据库,使用好这些数据库资源,把各省级的数据库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数据库连通起来,通过数据库建设为备案审查工作,包括为立法工作更好地服务。”严冬峰表示。

## 监察法完成修改,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增加强制到案、责令候查和管护措施

本报讯(记者张子璇) 监察法作为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此次监察法修改,主要包括完善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授予监察机关必要的监察措施、完善监察程序、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

关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内容。

在授予监察机关必要的监察措施方面,一是增加强制到案措施,规定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解决监察实践中存在的部分被调查人经通知不到案的问题,增强监察执法权威性。二是增加责令候查措施,解决未被采取留置措施的被调查人缺乏相应监督管理措施的问题,同

时减少留置措施适用,彰显监察工作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监察对象和相关人员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三是增加管护措施,规定监察机关对自动投案或者交代有关问题的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进行管护,以保障办案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监察法,将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保障公民权利作为重点。具体而言,主

要体现在强化监察执法工作规范化要求、强化公民权利保障、确保严格依法慎用监察强制措施、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和约束等方面。

据悉,现行监察法于2018年审议通过,作为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发挥了重要作用。

## 增值税法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

本报讯(记者张子璇)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增值税从国务院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将为依法征收管理增值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增值税是中国第一大税种,财政部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增值税收入6.93万亿元,约占全部税收收入

比重的39%,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制定增值税法就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决策部署。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经济法室主任杨合庆介绍,增值税法在保持增值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同时,总结实践经验、体现改革成果,对于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

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该法共6章38条,主要包括:规定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明确税率和应纳税额;规范税收优惠,列举了法定免税项目,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标准;规范

征收管理,明确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并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计税期间、扣缴义务人等作了规定;做好与关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衔接。

据悉,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大进展。

# 健全科普法律制度,提升公民科学素养

科学技术普及法完成修订,自2024年12月25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张子璇) 科学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任务。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科学技术普及法首次修订。

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实施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实践中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科普队伍建设滞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

等问题,与新时期加强科普工作的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修订后的法律从原法的6章34条增加到8章60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社会责任、科普活动、科普人员、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该法的一大亮点是突出科普重要地位,明确科普总体要求。其中明确科普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规定国家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

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将每年9月确立为全国科普月。

此外,为促进科普活动开展,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该法新增“科普活动”“科普人员”两章,进行更加具体化的规定。如在“科普活动”中规定,科普内容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国家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的监测与评估,对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信息,科学技术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澄清和纠正。在“科普人员”中明确推进科普人才专业化,规定国家加强科普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提升科普

工作人员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

如何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表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宣传解读,准确理解把握法律的主要内容,为做好科普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以及科普工作人员、科普志愿者等个人,应当充分利用法律营造的有利环境,积极开展科普工作。

“破解数字技术创新中的关键核心卡脖子问题,强化数字技术标准体系和通用型关键核心数字技术的公共研发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明确战略定位,形成长期可持续的战略推进态势,遵循渐进式战略变革路径。”

# 以“数字技术”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讲述人:孟红娟



全国人大代表、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工厂制造部车间主任 孟红娟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数字技术正在驱动越来越多的传统产业进行自我变革和创新。以我所在的浙江省绍兴市为例,制造业是绍兴经济的脊梁,是立市之本、强市之基,绍兴市为此提出“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以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有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绍兴各区县制造业已掀起不同程度的数字智能化改造热潮,在“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方面卓有成效,正在为实现2026年“基本铸成‘先进制造业强市’金名片”,全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实践样板而努力奋斗。

但是,我在调研中发现诸多问题,如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力度及规模不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加强、对数字化转型的认知有待进一步深化、人才支撑不足、公共服务平台力量薄弱、数字化改造投入大而见效慢等。对此,我建议:

第一,以数字技术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内数字基础设施,优化数字人才供给的公共财政投入体系,强化数字产业共性技术供给等,推动企业注重数字技术的连通性,加强数字标准和数字规则政策体系构建。破解数字技术创新中的关键核心卡脖子问题,强化数字技术标准体系和通用型关键核心数字技术的公共研发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明确战略定位,形成长期可持续的战略推进态势,遵循渐进式战略变革路径。

第二,应用数字技术提高制造业技术创新水平。可探索以政府引导基金为主,以社会资本为辅,成立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基金,加强对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资金支持,并在融资租赁等方面提供服务,降低数字化转型门槛和成本。支持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服务团队,涵盖政府机关、评估机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专家、客户等,为中小企业把脉问诊,量体裁衣。

第三,构建数字品牌社区增强制造业品牌影响力。支持龙头企业以数字技术为基础,构建数字品牌社区,将供应商、客户纳入其中,构建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加强资源共享和互相协同,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品牌影响力。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培育的和正在培育的“品字标”品牌企业纳入其中,综合利用国家级媒体、互联网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塑造企业实力强大、产品新颖、高质量等印象,提升企业声誉。

第四,打造数字化供应链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优势。可以引导和辅助企业实施供应链数字化,提升企业供应链复原力,打造高效协同制造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智慧物流,鼓励第一方物流、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的发展,尤其是推动第四方物流的发展,实现物流供应链集成化,基于信息技术、需求信息、供应信息,为行业物流的整个系统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以制定最优方案。

第五,支持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国际市场。支持数字技术在企业国际市场开发中的应用,提升企业国际营销网络拓展能力,推动制造业国际化扩张。联合企业、客户、供应商、第四方物流等主体,纳入甄选的优质产品,通过对企业、中间商、客户、意见领袖等互动数据的分析、应用,加速产品或服务的迭代更新,以满足国际市场复杂多变的需求,提高企业出口质量和水平。

第六,加强数字化人才引进和培养,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以住宿、医疗、子女就学等为突破口,持续增强对数字化人才的吸引力,实现更高黏性的人才集聚,促进人才交流,通过“揭榜悬赏”、技术攻关等方式柔性引进数字化人才,按照技术服务合同方式给予薪酬补助。加强数据科学、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方向的人才培养,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整理:本报记者史集)

## 我建言

# 内蒙古通辽: 邀请36名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于慧东) 近日,36名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通辽市人大代表应邀走进通辽市检察院视察检察工作,通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琼,通辽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勇参加视察,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郎显成陪同视察。

代表们先后参观通辽市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办案区、数融中心、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等办公场所,走进党员政治生活馆、通识书屋、书香墨韵文艺馆、融媒体中心等文化场馆,深入了解该院检察履职情况和文化建设情况。

参观过程中,代表们详细了解该院刑事案件办理、未成年人检察、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情况并不时询问,郎显成全程陪同并详细解答。代表们一路走、一路看,点赞该院在“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成效,并对下一步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助力基层治理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郎显成表示,对代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通辽市检察院将认真研究,抓紧办理,做到一事一议、一事一策,件件有交代、事事有回音,诚挚希望代表们监督并推动通辽市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